

2020年第163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〈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(修訂)(第2號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第7B(1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
《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第177章, 附屬法例J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8條。

2. 修訂第2條(釋義)
第2條——
廢除*替代限期*的定義。

3. 修訂第4條(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申請新身分證)
第4條——
廢除
“或(如出現第8條所述的情況)替代限期”。

4. 修訂第5條(若干公職人員的申請)
第5(3)條——
廢除
在“就第4條而言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指明限期就區議會議員而言，包括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9月26日的期間。”。

5. 修訂第6條(獲陪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申請)

第6(1)(a)(i)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(如出現第8條所述的情況)替代限期”。

6. 修訂第7條(護理院舍住客的申請)

第7(1)(b)及(2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(如出現第8條所述的情況)替代限期，”。

7. 廢除第8條(適用替代申請限期的情況)

第8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8. 取代附表2

附表2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 2

[第2及4條]

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

第 1 欄 出生年份	第 2 欄 指明限期
1955 或 1956	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
1957、1958 或 1959	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
1960 或 1961	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
1962 或 1963	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
1964 或 1965	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
1966 或 1967	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
1968 或 1969	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
1970、1971 或 1972	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
1985 或 1986	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”。

《2020年〈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(修訂)(第2號)令》

2020年第163號法律公告

B2922

保安局局長
李家超

2020年9月7日

註釋

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(**換證計劃**)下的換領香港身分證服務曾經中斷,原因是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須暫停服務,以助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。《2020年〈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(修訂)令》(2020年第63號法律公告)(**《修訂命令》**)修訂《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第177章,附屬法例J)(**《主體命令》**),就某些組別的人士訂定新的申請限期,以及訂定某些情況出現時的替代申請限期。

2. 為確保換證計劃得以有秩序地進行,本命令進一步修訂《主體命令》(經《修訂命令》修訂者)如下——
- (a) 廢除第2條中**替代限期**的定義、第8條,以及第4、5、6及7條及附表2中關於替代申請限期的提述;及
 - (b) 修訂以下條文,就有關組別的人士訂定新的申請限期——
 - (i) 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1957、1958、1959、1960、1961、1962、1963、1970、1971或1972年的人士而言——第4條及附表2;
 - (ii) 就某些區議會議員而言——第5條;

- (iii) 就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(與其陪同人同步申請新身分證者)而言——第6條；及
 - (iv) 就護理院舍住客而言——第7條。
3. 本命令同時修訂《主體命令》(經《修訂命令》修訂者)附表2，廢除就以下人士訂定的申請限期：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1973、1974、1975或1976年的人士。